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9] 21 号

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国家财产免遭损失，并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安全工作，承担检查、监督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和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四条

第五条 所有实验室工作、学习人员，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确保人身安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定期（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实验室台账、危险品使用记录、重大设备使用及维修台账等安全工作档案。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内容，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实验室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实验室工作或学习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水、气设施必须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对三废要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固废及生物样品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实验室内

不得存放私人物品。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四章 化学危险品安全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物品要认真贯彻《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负责人负责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经常对使用危险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对剧毒、放射性物品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两人管理、两把锁锁门、两人一起领用制度。

第十七条 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化学危险品，严防发生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存放地点，要设防盗报警设施。对存放中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化学危险品的领用，凭化学危险品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到化学危险品仓库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

第五章 压力气瓶安全

第十九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二十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二十一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二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院领导批准，并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保密安全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实验室主任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二十九条 定期对实验室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三十条 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处理，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教师和学生，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教师和学生，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实验室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against 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

纪律处分，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以上情况实验室管理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精神及物质上的奖励。

第九章 超净实验室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进出场要求：所有人员进出必须走一楼超净室大门，在没有火灾等紧急疏散的情况下，禁止打开除大门以外的备用门。进入超净室大门和实验室门请刷门禁卡，一人一卡，不要跟随，严禁将本人门禁卡借予他人使用。

第三十六条 着装要求：进入超净室前要更换洁净服、洁净鞋，佩戴洁净帽，再通过风淋室风淋后方可入内。

第三十七条 防护要求：在有特殊要求的超净实验室，必须按照要求佩戴好激光防护镜、橡胶手套、口罩等。

第三十八条 材料和设备必须从专属货物通道进行货物风淋室处理后方可进入。

第三十九条 易产生尘埃的物品不可放置超净室内，如纸箱、木箱等。如必需使用置物设施，请采购超净室专用设备。所有工、器具用完后必须放入带有盖子的箱子或柜中进行保存。

第四十条 洁净室内大型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实验前必须预约登记，由管理人员统一安排，未经允许禁止操作设备，实验时不要离开现场，因故临时离开的要挂名牌，留下手机号。

第四十一条 注意实验过程中水、气、电的安全使用，要定期检查设备是否

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时及时关灯、关空调以及送风机组，并检查水、气、设备电源是否关闭，在保证全部关闭后方可离开。

第四十二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木屑、纸屑、可见尘土需要及时采用真空吸尘器清扫。

第四十三条 进入人员注意地面和墙壁保护，避免物品与地面和墙壁进行硬摩擦。

第四十四条 食品、饮料等严禁带入超净室内。

第四十五条 超净室内禁止嬉戏、打闹、喧哗。

第四十六条 凡违反以上情况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使用超净实验室的资格，情节严重者按学校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5日